

**2009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09 年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我委政府网站 <http://www.bjpc.gov.cn> “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窗口，联系电话：66415784。

一、概述

2009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强化组织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准确、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委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其作为全委转变职能、转变作风、服务社会的重要抓手，认真履行公开义务。我委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委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指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及时充实更新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增强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力量，同时增设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构，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为全委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可靠保障。

（二）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根据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对已有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属性审查、移送和发布等五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分别制定实施了责任追究办法和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委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体系，细化了主动公开工作流程，规范了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及程序，完善了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发布机制，确立了舆情监测及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保障了信息公开体系的正常运转，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三）拓宽公开渠道，加强主动公开。我委加强了对工作动态类、重要政策类、重点项目类和重大活动类信息的主

动公开。一是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便捷、权威地公开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并开设专题进行深入解读，采取网络直播的形式及时真实的公开信息。二是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将重要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与北京电视台和报纸媒体深度合作，对重点项目、重大活动类信息采取发布会+专版解读的信息发布模式，积极释放政策信号，深入解读政策内涵。

（四）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一是窗口接待做到服务热情周到，充分了解申请人所需信息内容及作用，引导申请人进行信息申请工作，保证后台信息查找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工作甄别做到合理区分咨询、信访、信息公开的关系，确定信息公开受理范围，对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的做好解释工作；三是流程办理上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规范，各个环节权责清晰，确保依申请工作无违规现象；四是答复申请上明确答复时限，落实催办制度，按时答复申请人，有效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9 至 12 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我委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并按照《条例》第 15 条规定，通过我委网站、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 16 条规定，我委设立了咨询、查阅等信息公开服务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2009 年，我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1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

占总体的比例为 0.12%；法规文件类信息 14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1.73%；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49%；业务动态类信息 792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97.66%。

2009 年，我委网站共加载政府信息和分类解读服务类信息 2200 余条，比上年增长近 2.5 倍，新增 8 个信息公开专题；全年共有 3751663 人次访问了 33129412 个页面，平均每天有 10279 人次访问，有 90766 个页面被访问，访问量同比上升 14.82%，页面访问数上升 9.63%。

2009 年，我委信息公开咨询窗口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98 人次，并为公民提供计算机上网查询、电子触摸屏查询、纸质资料索取等服务。利用政务网站，开展政民互动工作，全年通过领导信箱和在线解答回复意见 1631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第 13 条规定，我委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条例》规定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我委设立了日常依申请受理窗口，专人负责依申请事项的受理和回复工作。

（一）申请情况

2009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3 件。其中，当面申请 248 件，占总数的 94.3%；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 8 件，占总数的 3.04%；以传真形式申请 2 件，占总数的 0.76%，以信函形式申请 6 件，占总数的 2.28%。

（鉴于同一申请可以多种申请方式提出，故此比例之和大于 100%。）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 258 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同意公开”的 161 件，占总数的 62.4%；

“不予公开”的 1 件，占总数 0.39%；

“信息不存在”的 28 件，占总数的 10.85%；

“非本机关掌握”的 18 件，占总数的 6.98%；

“已移交档案馆”的 3 件，占总数的 1.16%；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的 47 件，占总数的 18.22%；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实施准备工作已启动，该办法施行前，我委免费为公众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检索等服务。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09 年，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案 1 件，其主要事由是申请人申请非我委制作的信息，我委做出非本机关答复，但申请人认为我委保存了该信息，应对其公开，故向北京市政府法制办提起行政复议。目前此案已办结，北京市政府法制办维持我委具体行政行为。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09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一定进步，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亟待改进。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中特别是在依申请公开中存在疑难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2010年，我委将针对以上问题，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多层次培训，提高公开水平；二是加强网站建设，着力打造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机制；四是开展行业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扩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加大依申请公开告知率；五是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制度机制的贯彻执行，以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